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JNA10106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互联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联创互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创互联公司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创互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创互联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路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有关规定，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96号《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齐海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合”）原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新合公司正式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10118671188606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8号《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麟动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激创公司、上海麟动公司正式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分别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10118671188606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盈利承诺与补偿

（一）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盈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新合原股东齐海莹、周志刚、王璟、李洪国、宁波鑫歆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海新合原五名股东承诺上海新合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3,000万元和1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不因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2. 盈利补偿

(1)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上海新合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上海新合原股东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2) 补偿办法

本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经本公司、上海新合原股东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新合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此确定上海新合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上海新合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支付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上海新合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上海新合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上海新合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上海新合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3) 补偿实施

①如上海新合原股东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针对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合原股东按照支付补偿计算公式确定的差额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②如上海新合原股东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额度/交易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基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针对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回购股份数量，并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时，应向上海新合原股东发出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上海新合原股东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上海新合原股东总体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整体交易对价的 78%；其中，齐海莹、周志刚、王璟、宁波保税区鑫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整体交易对价的 66.35%，李洪国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整体交易对价的 11.65%。

③在 2017 年度结束时，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新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海新合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除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业绩承诺补偿所约定的补偿以外，上海新合原股东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方式：齐海莹、周志刚、王璟、宁波鑫歆四名股东根据各自情况选择采用股份或现金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李洪国为采用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二）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1. 盈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激创原股东叶青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叶青承诺上海激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8,750 万元和 10,937.5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不因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2. 盈利补偿

（1）如果上海激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叶青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2）补偿办法

本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经本公司、叶青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激创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以此确定上海激创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上海激创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支付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上海激创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上海激创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上海激创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上海激创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3）补偿实施

①如叶青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针对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叶青将按照支付补偿计算公司确定的差额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②如叶青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叶青当期应补偿额度/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叶青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其届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则股份数量差额部分叶青需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差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本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叶青所持有的应补偿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基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注销。

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针对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回购股份数量，并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时，应向叶青发出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叶青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本公

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叶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叶青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各方同意，叶青总体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整体交易对价的85%。

③在2018年度结束时，本公司应聘请经本公司和叶青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机构”）对上海激创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海激创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除对业绩承诺补偿所约定的补偿以外，叶青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上海激创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同意，叶青可自行选择以现金方式或股份方式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相关实施安排如下：

如叶青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在减值测试机构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叶青将按照本协议计算的减值补偿金额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如叶青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壹元（RMB1.00）的价格定向回购叶青所持有的应补偿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基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在减值测试机构依据本协议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回购股份数量，并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以总价人民币壹元（RMB1.00）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以总价人民币壹元（RMB1.00）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时，应向叶青发出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叶青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减值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本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叶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叶青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 盈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麟动原股东王蔚、宽毅慧义、晖乾创投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海麟动原三名股东承诺上海麟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400 万元、5,000 万元、6,250.00 万元和 7,82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不因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其中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应考虑上海麟动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模拟的各被合并方 2015 年 1-5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及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模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2. 盈利补偿

（1）如果上海麟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2）补偿办法

本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经本公司、业绩承诺方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麟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以此确定上海麟动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如果上海麟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上海麟动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上海麟动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上海麟动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上海麟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上海麟动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方式或股份方式予以补偿。

（3）补偿实施

①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针对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将按照支付补偿计算公式确定的差额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②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额度/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其届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则股份数量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需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差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本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应补偿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基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针对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回购股份数量，并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时，应向业绩承诺方发出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本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方内部补偿责任分担：王蔚和宽毅慧义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上述两名业绩承诺方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王蔚对宽毅慧义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若前述累计补偿金额超过了王蔚及宽毅慧义于本协议中设定的补偿上限，则晦乾创投承担剩余的补偿责任，但应以其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

各方同意，各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各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总和。

③在 2018 年度结束时，本公司应聘请经本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除按照本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所约定的补偿以外，业绩承诺方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方式或股份方式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相关实施安排如下：

如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在减值测试机构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将按照本协议计算的减值补偿金额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应补偿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基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在减值测试机构依据本协议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回购股份数量，并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时，应向业绩承诺方发出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减值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本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王蔚、宽毅慧义、晦乾创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王蔚、宽毅慧义、晦乾创投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于2016年4月募集配套资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充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的流动资金，考虑到补充流动资金对上述公司业绩承诺的影响，在考核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及计算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需扣除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财务影响，年扣除金额计算公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配资金实际金额×年占用募配资金的天数÷365×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企业所得税率）。

三、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6年度上海新合实现净利润为14,603.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773.48万元后净利润为13,829.54万元，超过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13,000.00万元。

2016年度上海激创实现净利润为9,180.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92.85万元后净利润为9,087.61万元，超过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8,750.00万元。

2016年度上海麟动实现净利润为5,724.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6.14万元后净利润为5,730.37万元，超过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5,000.00万元。

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2016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